

## 委員會實施條例 (歐盟)2021/2307

2021年10月21日

制定有關進口歐盟的有機和轉化產品所需文件和通知的規則

(與歐洲經濟區相關的文字)

歐盟委員會，

考慮到《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考慮到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8 年 5 月 30 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法規 (EU) 2018/848 以及廢除理事會法規 (EC) No 834/2007 (1) 特別是第 39(2) 條 (b) 和 (c) 點以及第 43(7) 條，

然而：

- (1) 根據法規 (EU) 2018/848 第 45(1) 條，可以從第三國進口產品，以便將該產品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投放到歐盟市場。因此，有必要為聯盟內某些業者制定有關貨物進入聯盟時以及貨物或部分貨物在聯盟內自由流通後的詳細規則。這些業者是提交貨物以便在聯盟內自由流通的進口商或代表他們行事的運營商，以及第一批收貨人和將收到貨物或部分貨物的收貨人。
  - (2) 為了建立一個確保可追溯性的貨物官方控制系統，進口商應通過提交證書上的相關信息，將貨物到達提前通知主管當局及其自己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21 /2306 (2) 中規定的檢查。
  - (3) 此外，有必要對檢驗證書摘錄的內容以及簽發技術手段製定詳細規則。
- (四) 進口商、第一收貨人和收貨人應依監理機關或監理機關的要求提供檢驗證書或檢驗證書摘錄。有必要對進口商、第一收貨人和收貨人分別在第 39 條第 (1) 款提到的有機或轉化生產單位的描述中包含的信息規定額外的義務，第 39 條第 1 點 (EU) 2018/848 法規 (d) (i)。

(1) OJ L 150，2018 年 6 月 14 日，第 14 頁。1。

(2) 2021 年 10 月 21 日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21/2306，補充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法規 (EU) 2018/848，其中包含有關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運輸的官方控制規則用於進口到歐盟並附在檢驗證書上（請參閱本官方公報第 13 頁）。

- (5) 為確保不合規情況得到妥善跟進，成員國主管當局對貨物進行核查期間發現的任何可疑或已確定的不合規信息應在成員國和成員國之間共享系統。
- (6) 對於紙本檢驗證書和紙本檢驗證書摘錄（根據授權法規 (EU) 2021/2306 在紙上手寫簽名），有必要製定此類使用的過渡要求第一收貨人和收貨人出具的證書及其摘錄，以及隨貨物到達第一收貨人和收貨人經營場所時提供此類證書及其摘錄的要求。
- (7) 為了清楚起見和法律確定性，本法規應自法規 (EU) 2018/848 的適用之日起適用。
- (八) 本條例規定的措施應依照有機生產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

已通過本規定：

## 第1條

### 主題

該條例規定了以下規則：

- (a) 進口商、負責貨物的經營者、第一收貨人和從第三國進口產品的收貨人的聲明和通訊，目的是將這些產品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投放到歐盟市場；和
- (b) 會員國主管機關就可疑或已確定的不遵守情況發出通知托運貨物。

## 第二條

### 定義

就本條例而言，適用以下定義：

- (1) 「進口商」係指在歐盟境內設立並受第 1 條所述控制體系約束的自然人或法人。  
(EU) 2018/848 條例，自行或透過代表將貨物放行在歐盟內自由流通；
- (2) 就授權法規 (EU) 2021/ 2306 第 6(4) 條和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19/2123 (3) 而言，「負責托運的運營商」是指進口商或自然人在聯盟內設立並代表進口商在邊境管制站提交貨物的法人；
- (3) 「第一收貨人」係指在歐盟境內設立並受第 1 條所述控制制度約束的自然人或法人。  
法規 (EU) 2018/848 貨物放行後由進口商交付給誰以供自由流通，並由誰接收貨物以進行進一步準備和/或營銷；
- (4) 「收貨人」係指在歐盟境內設立並受第 1 條所述控制制度約束的自然人或法人。  
法規 (EU) 2018/848 進口商在放行自由流通後將拆分貨物獲得的批次交付給誰，並接收該批貨物以進行進一步準備和/或營銷；

---

(3) 2019 年 10 月 10 日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19/2123 補充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法規 (EU) 2017/625，該法規涉及對身份檢查和身體檢查的情況和條件的規則。某些貨物可以在控制點進行，文件檢查可以在遠離邊境控制站的地方進行 (OJ L 321, 12.12.2019, 第64 頁)。

- (5) 「寄售」係指歐洲議會和理事會(4)法規(EU) 2017/625 第 3 條第 (37) 點所定義的擬投放市場的產品的寄售在聯盟內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然而，如果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根據委員會授權法規(EU) 2021/2305 (5) 不受邊境管制站官方控制，則指一個或多個組合命名法代碼下的產品數量，由單一檢驗證書涵蓋，透過相同的運輸方式運輸並從相同的第三國進口。

### 第三條

#### 提前抵達通知

1. 每批貨物，進口商或負責該貨物的經營者（如適用）應透過在貿易中填寫並提交，提前通知貨物抵達邊境管制站或自由流通放行點。1715 (6) 第 2 條第 (36) 點中提到的控制和專家系統 (TRACES) 根據模型和註釋中規定的檢驗證書的相關部分將授權法規 (EU) 2021/2306 的附件授予以下實體：

(a) 授權法規 (EU) 2021/2306 第 6 條所提及的主管機關；

(b) 進口商的控制機關或管制機構。

2. 每件受邊境管制站官方管制的貨物，除了根據第 56 條第 3 款第 56 條第 3 款 (a)，(歐盟)2017/625 號法規。

3. 根據第 1 款的事先通知應依照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19/1013 (7) 中規定的最短時間要求發出。

### 第四條

#### 檢驗證書及檢驗證書摘錄

1. 進口商和第一收貨人應在 TRACES 中填寫如下檢驗證書：

(a) 在關於特殊海關程序的方框 23 中，進口商應在 TRACES 中填寫除有關主管機關進行核查的資訊；

(4)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7 年 3 月 15 日頒布的法規 (EU) 2017/625，涉及為確保食品和飼料法、動物健康和福利、植物健康和植物保護產品，修訂法規 (EC) No 999/2001、(EC) No 396/2005、(EC) No 1069/2009、(EC) No 1107/2009、(EU)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151/2012 號、(EU) 652/2014 號、(EU) 2016/429 和 (EU) 2016/2031 號、理事會條例 (EC) 1/2005 號和 (EC) 1099 號/2009 和理事會指令 98/58/EC、1999/74/EC、2007/43/EC、2008/119/EC 和 2008/120/EC，以及廢除法規 (EC) No 854/2004 和 (EC) No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882/2004、理事會指令 89/608/EEC、89/662/EEC、90/425/EEC、91/496/EEC、96/23/EC、96/93/EC 和 97/78/EC 和理事會決定 92/438/EEC (官方管制條例) (OJ L 95、2017 年 4 月 7 日，第 1 頁)。

(5) 2021 年 10 月 21 日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21/2305，補充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法規 (EU) 2017/625，其中規定了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的情況和條件免除邊境管制站的官方管制、此類產品的官方管制地點以及修訂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19/2123 和 (EU) 2019/2124 (請參閱本官方公報第 5 頁)。

(6)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19/1715 規定了官方控制資訊管理系統及其係統組件的運作規則 (IMSOC 條例) (OJ L 261，2019 年 10 月 14 日，第 14 頁) 37)。

(7) 2019 年 4 月 16 日關於對某些類別的貨物進行事先通知的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19/1013 進入聯盟的動物和貨物 (OJ L 165，21.6.2019，第 8 頁)。

(b) 對於第一個收貨人，如果在驗證貨物和簽署證書之前第三國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尚未填寫該信息，進口商應在TRACES中填寫第24欄的信息主管當局的檢查；和

(c) 第一收貨人聲明中的第 31 欄應由第一收貨人在放行自由流通後收到貨物時在 TRACES 中填寫。

關 如果根據授權法規 (EU) 2021/2306 2. 第 6(3) 條對貨物所做的決定表明貨物將放行自由流通，則進口商應報告檢驗證書編號根據《歐盟條例》第158(1) 條規定自由流通的海關申報單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952/2013 號(8)。

3. 如果貨物根據歐盟授權法規 (EU)2021/2306第6 (6)條的規定被分成不同批次接受海關監管並在放行自由流通之前，進口商應填寫並提交貨物證明摘要按照本規程附件中的型號和註釋對每批產品進行TRACES檢驗。

如果在驗證並簽署檢驗證明書後，根據授權法規 (EU) 2021/2306 第 7(3) 條將貨物分為不同批次，則同樣適用。

如果根據授權法規 (EU) 2021/2306 第 6(6) 條和第 7(4) 條有關檢驗證書摘錄中記錄的批次的決定表明該批次將被放行以自由流通，檢驗證書摘錄編號應在海關申報單中報告，以便依照《EU》第952/2013 號法規第158(1) 條的規定自由流通放行。

收貨人應在接收批次時，在 TRACES 方框 13 中填寫檢驗證書的摘錄，確認在接收該批次時，包裝或容器以及相關的檢驗證書是否完好。III 第 6 點。

4. 檢驗證書的摘錄應以該批次放行自由流通的成員國的官方語言或其中一種官方語言起草。成員國可以同意以聯盟的另一種官方語言起草證書摘錄，並在必要時附上經過認證的翻譯。

## 第五條

### 跟單帳戶

應相關主管機關、管制機關或管制機構的要求，進口商、第一收貨人或收貨人應提供檢驗證書，或在相關情況下提供其中提及的檢驗證書摘錄。

## 第六條

### 生產單位和活動的描述

如果進口商申報放行自由流通的貨物，則需提供第 39(1) 條 (d)(i) 點中提到的有機或轉化生產單位和活動的完整描述，(EU) 2018/848 法規的規定應包括：

(a) 處所；

(b) 活動，顯示聯盟內自由流通的發佈點；

(8)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3 年 10 月 9 日頒布的第 (EU) 952/2013 號法規，規定了聯盟海關

代碼 (OJ L 269，2013 年 10 月 10 日，第 1 頁)。

- (c) 進口商打算用於儲存待交付的進口產品的任何其他設施  
第一收貨人 ;和
- (d) 承諾確保用於儲存進口產品的任何設施均接受控制 ,由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執行 ,或如果這些儲存設施位於另一個成員國 ,或地區 ,由該成員國或地區認可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進行控制。

對於第一收貨人和收貨人 ,描述應包括用於接收貨物及其儲存的設施。

#### 第七條

##### 可疑或已確定的違規行為的通知

如果在根據授權法規 (EU) 2021/2306 第 6 條核查貨物的合規性過程中發現可疑或已確定的不合規情況 ,相關成員國應立即通知委員會和其他成員國 ,並使用有機農業信息系統(OFIS) 和委員會實施條例(EU) 2021/279 (9 )附件二第 4 節所規定的範本。委員會應通知有關第三國的主管機關或相關的控制機關或控制機構。

#### 第八條

##### 紙本檢驗證書及其摘錄的過渡性規定

1. 根據授權法規 (EU) 2021/2306 第 11(2) 條簽署的紙本檢驗證書以及根據第 11(5) 條簽署的紙質檢驗證書摘錄該規例中的)須將貨物送至第一收貨人或收貨人的處所。

2. 在收到第 1 款所述的紙本檢驗證書後 ,第一收貨人應核實該證書中報告的資訊是否與 TRACES 中該證書中填寫的資訊相符。

如果紙本檢驗證書中未填寫檢驗證書第 13 欄提到的包裝數量信息以及該證書第 16 欄和第 17 欄的信息 ,或者該信息與紙質檢驗證書中的信息不同 , TRACES 中證書中填寫的信息 ,第一收貨人應考慮TRACES 中證書中填寫的信息。

3. 第 2 款所述核實後 ,第一收貨人應在方框 31 中親筆簽署紙本檢驗證書 ,並將該證書發送給方框 12 中提到的進口商。

4. 進口商應將第 3 款所述的紙本檢驗證明書由監理機關或監理機關保存至少兩年。

若是第 1 款所述的紙本檢驗證書摘錄 ,收貨人應在

5. 接收批次 ,在方格 13 手寫紙質摘錄。

6. 該批次的收貨人應將第 5 款所述檢驗證書的紙本摘要保留給控制當局和/或控制機構至少兩年。

(9) 2021 年 2 月 22 日委員會實施條例(EU) 2021/279 制定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控制和其他確保有機產品可追溯性和合規性的控制措施和其他措施的實施條例(EU) 2018/848 的詳細規則。

7. 第一收貨人或相關進口商可以製作第 3 款中提到的紙本檢驗證書的副本，以便根據第 5 條通知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有或印有“COPY”指示。

8. 收貨人或相關進口商可以複製第 5 款所述檢驗證書的紙本摘錄，以便根據第 5 條通知控制當局和控制機構。字樣。

#### 第九條

##### 生效和適用

本條例應在歐盟官方公報上發布後第三天生效。

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法規應具有完整的約束力並直接適用於所有成員國。

2021 年 10 月 21 日於布魯塞爾簽署。

對於委員會  
總統  
烏蘇拉·馮·德·萊恩

附件

第一部分

摘錄 否 ..... 有機產品進口檢驗證書  
進入歐盟的轉換產品

1. 頒發基本檢驗證書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	2. 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1) 條例 (EU) 2018/848 的程序：  遵守 (第 46 條) ； 相當於第三國 (第 48 條) ； 同等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 (第 57 條) ；或者  貿易協定下的同等性 (第 47 條) 。
3. 檢驗證書參考編號	4. 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
5. 進口商	6. 原產國
7. 出口國家	8. 邊境管制站/管制點/自由流通放行點
9. 目的地國家	10. 拆分所得批次的收貨人

## 11. 產品說明

有機或轉換 CN 代碼 類別 包裝數量 批號 批次淨重和淨重

原始貨物的

## 12. 有關主管機關核實並認可證書摘錄的聲明。

此萃取物對應於上述批次，是透過分割一批貨物而獲得的，該貨物附有原始檢驗證書，編號如方框 3 所示。

以有機形式釋放；  
作為轉換中釋放；  
以非有機形式發布；  
該批不能自由流通。

附加資訊：

當局和成員國：

(1)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8年5月30日關於有機生產和有機產品標籤的法規(EU) 2018/848，並廢除理事會法規(EC) No 834/2007 (OJ L 150, 14.6.2018, 第1頁)。

日期：

授權人姓名及簽名/合格電子印章

---

13. 該批次收貨人聲明

這是為了確認在收到產品時，包裝或容器以及相關的檢驗證書是：

符合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I 第 6 點；或者  
不符合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I 第 6 點。

授權人姓名及簽名

日期：

---

## 第二部分

## 檢驗證書摘錄範本填寫注意事項

提取編號... 提取編號對應於從原始貨物分割中獲得的批次編號。

方框1： 簽發相關檢驗證書的第三國管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名稱、地址和代碼。

方框2： 此框表示與本摘錄的發布和使用相關的法規 (EU) 2018/848 的規定，註明相關貨品進口時所依據的相關規定，請參閱相關檢驗證明書的方框 2。

框 3： 由電子貿易控制和專家系統 (TRACES) 自動指派給基礎證書的檢驗證書編號。

框 4： 負責對分拆貨物的經營者進行控制的控制機構或控制機構的名稱、地址和代碼。

第 5、6 和 7 框，請參閱基礎檢驗證書上的相關資訊。

方框8： 這是 TRACES 分配給邊境管制站或歐洲海關條例 (EU) 2017/625 第 53(1) 條 (a) 點所述邊境管制站以外的控制點的唯一字母數字代碼，或自由流通到歐盟的釋放點 (視情況而定)，包括根據第6(1) 和(2) 條對批次驗證進行官方控制的國家/地區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21/2306 (3) 的規定，並且有關貨物的決定記錄在檢驗證書的方框30 中。

方框 9： 目的國是指歐盟境內第一收貨人的國家。

方框 10： 該批次 (從分割中獲得) 在歐盟的收貨人。

方框 11： 產品描述，包括：

顯示產品是有機產品還是轉化產品；

理事會條例 (EEC) No 2658/87 (4) 中提到的組合命名法 (CN) 代碼  
相關產品 (如有可能，為 8 位數字)；

依委員會實施細則附件二的產品類別  
(歐盟)2021/1378 (5)；

包裝數量 (盒子、紙箱、袋子、桶子等的數量)；

以適當單位表示的淨重 (淨質量公斤、升等) 以及所示的淨重  
位於基本檢驗證書的方框 13 中。

(2)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2017 年 3 月 15 日頒布的法規 (EU) 2017/625，涉及為確保食品和飼料法、動物健康和福利、植物健康和植物保護產品，修訂法規 (EC) No 999/2001、(EC) No 396/2005、(EC) No 1069/2009、(EC) No 1107/2009、(EU)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151/2012 號、(EU) 652/2014 號、(EU) 2016/429 和 (EU) 2016/2031 號、理事會條例 (EC) 1/2005 號和 (EC) 1099 號/2009 和理事會指令 98/58/EC、1999/74/EC、2007/43/EC、2008/119/EC 和 2008/120/EC，以及廢除法規 (EC) No 854/2004 和 (EC) No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 882/2004、理事會指令 89/608/EEC、89/662/EEC、90/425/EEC、91/496/EEC、96/23/EC、96/93/EC 和 97/78/EC 和理事會決定 92/438/EEC (官方管制條例) (OJ L 95，2017 年 4 月 7 日，第 1 頁)。

(3) 2021 年 10 月 21 日委員會授權法規 (EU) 2021/2306，補充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法規 (EU) 2018/848，其中包含有關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運輸的官方控制規則擬進口到歐盟並附在檢驗證書上 (OJ L 461，2021 年 12 月 27 日，第 13 頁)。

(4) 1987 年 7 月 23 日關於關稅和統計術語以及共同關稅的理事會條例 (EEC) No 2658/87

(OJ L 256，1987 年 9 月 7 日，第 1 頁)。

(5) 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21/1378 制定了有關向參與向歐盟進口有機產品和轉化產品的第三國運營商、運營商團體和出口商頒發證書的某些規則，並製定了清單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的法規 (EU) 2018/848 (OJ L 297，2021 年 8 月 20 日，第 24 頁)，認可的控制機構和控制機構。

方框 12： 此方塊必須由主管機關針對授權法規 (EU) 2021/2306 第 6(6) 和 7(3) 條中提及的拆分作業所產生的每個批次填寫。

主管機關必須選擇適當的選項，如有必要，添加任何被認為相關的附加資訊。特別是，如果選項“該批次不能免費發布”已選擇“流通”，必須在“附加資訊”下提供相關資訊。

對於受邊境管制站官方管制的產品，此欄必須由邊境管制站主管機關填寫。

根據授權法規 (EU) 2021/2306 第 11(5) 條，僅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簽署紙本檢驗證書摘錄時，才需要授權人的手寫簽名。

方框 13： 此框必須由收貨人在接收批次時填寫，並在執行法規 (EU) 2018/848 附件 III 第 6 點中規定的檢查後選擇一個選項。

根據授權法規 (EU) 2021/2306 第 11(5) 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紙本檢驗證書摘錄均需收貨人親筆簽名。

---